

總團報告

丁健原

※2020-2023 總團長改選事宜，依總團長選舉辦法，各分團提出符合規定之名冊(正式團員在核定前一年內，未繳交團費，且未參加任何本團之活動者，不予計入)(這工作要再細膩與確實)，送交司選委員會核定。這次的司選委員會由饒志成神父(總輔導)、丁健原(總團長)及三位委員(劉嘉玲、黃美基、陳海鵬)組成。經上一次總團諮議會決議，本次改選採電子式方式進行，選務工作委請中分團舒玉姊妹負責。這是新的嘗試，團員使用 Email 的習慣或熟悉度不同，過程中諸多問題需要克服。有人新申請帳號，有人換了常用帳號，有人需去垃圾信箱尋找信件，透過 LINE 群組多次提醒等，於此記之作為未來選務工作之參考。過去紙本郵寄費時較久，電子式確實縮短郵寄時間。但以前收到紙本是明確經手，可能較為有感。經過這次的操練，未來應該會漸漸熟稔。過程中，有感於團員普遍對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不熟悉，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。若對辦法有修正意見，也可透過總團大會時提案修正。本期發刊時，或許結果已經揭曉，亦請大家為新的總團長祈禱。

基督服務團總團長選舉辦法

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六日通過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修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團章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總團長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成立司選委員會，開始選舉之事務。
- 第三條 司選委員會由總團輔導，總團長及總團長指定之一至三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司選委員會應於兩週內核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名冊，核定時，正式團員在核定前一年內，未繳交團費，且未參加任何本團之活動者，不予計入。
- 第五條 司選委員會於前條核定後一週內寄發被選舉人名冊，應就正式團員之名單，由全體團員推薦候選人，選舉人應就被選舉人名冊中，推薦候選人，每位團員最多得推薦六人。司選委員會應推薦決定候選人三人，推薦候選人中必須包括前述團員推薦名單之中累計最高票之二人。

第六條 司選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確定後兩週內，就候選人簡介及選票寄出，每人得圈選一人，以最高票且超過半數者當選。無人超過半數時，以最高票之二人，進行投票，以票數高者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司選委員會應於十字架前慎重祈禱後，以抽籤決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於公布後立即實施，並將於第八次總團大會追認。
